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本着谨慎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长荣华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同时其已签订《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长荣震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三、《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杨金国、许文才认为：经审查，公司拟聘任的中审众环具备相应的职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有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充足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新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祁怀锦认为：聘用原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持会计信息一致性、有

利于维护会计信息准确性、有利于改善公司内控、有利于降低公司风险，故不同意本次新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四、《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的合作方海目星深耕激光和自动化领域，是业界领先的激光和自动化装备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而公司在智能制造、精益制造及技术产能方面具备优势。双方合作能够发挥各自优势，并在激光行业解决方案、激光自动化、新能源行业客户资源方面形成战略协同，优势互补。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合资公司的设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许文才（签字）

杨金国（签字）

祁怀锦（签字）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9日